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p>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p>	<p>全氟辛烷磺醯氟 改善期限</p>	<p>鄰苯二甲酸酯類（列管編號及 序號 068-07 至 068-24） 改善期限</p>
<p>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定期申報。</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起定期申報。</p>
<p>依規定於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事故發生時，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及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p>
<p>其他本表未列事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p>

<p>規定事項</p> <p>毒性化學物質</p>	<p>2, 2', 4, 4' -四溴二苯醚  2, 2', 4, 4', 5, 5' -六溴二苯醚  2, 2', 4, 4', 5, 6' -六溴二苯醚  2, 2', 3, 3', 4, 5', 6-七溴二苯醚  2, 2', 3, 4, 4', 5', 6-七溴二苯醚  全氟辛烷磺酸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改善期限</p>
一、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定期申報。
二、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報。
三、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報。
四、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
五、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六、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
七、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
八、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
九、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
十一、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DEHP、DMP、DBP、BBP、DINP、DIDP、DEP、甲醯胺、 安殺番、 $\alpha$ -安殺番、 $\beta$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 改善期限
一、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紀錄並定期申報。
二、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報。
三、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四、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五、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六、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七、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
八、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九、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十一、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